

关于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

根据《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：“封闭期：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 1 年，但管理人公告的临时开放期除外； 开放期：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。在封闭期结束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封闭期结束后每年的 2 月 20 日，5 月 20 日，8 月 20 日，11 月 20 日，委托人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如遇节假日，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。委托人可以在参与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，但在退出开放期退出时委托人需通过预约退出的方式进行退出。预约退出方式：委托人如需在该退出开放期退出，委托人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（T-5）在推广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申请，具体以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则为准。在除管理人特别约定的情形外，若委托人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，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。经委托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后，管理人在该退出开放期对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的客户进行强制退出。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，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，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；”

现将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宽特 FOF”、“本集合计划”）2021 年开放期安排表公告如下。

本集合计划预约的具体规则及操作方法以销售渠道通知为准。开放期（T 日）不办理退出，赎回必须预约。

一月							二月						
E	-	二	三	四	五	六	E	-	二	三	四	五	六

16	17 申购	18 申购	19 申购	20 申购 赎回 (必须 预约)	21 申购	22	20	21 申购	22 申购	23 申购	24 申购	25 申购	26
	23	24 申购	25 申购	26 申购	27 申购			28 申购	29	27	28 申购	29 申购	
30	31 申购												

七月							八月						
E	-	二	三	四	五	六	E	-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1 申购	2 申购	3	1	2 申购 预赎	3 申购 预赎	4 申购 预赎	5 申购 预赎	6 申购 预赎	7
4	5 申购	6 申购	7 申购	8 申购	9 申购	10	8	9 申购 预赎	10 申购 预赎	11 申购 预赎	12 申购 预赎	13 申购 预赎	14
11	12 申购	13 申购	14 申购	15 申购	16 申购	17	15	16 申购	17 申购	18 申购	19 申购	20 申购 赎回 (必须 预约)	21
18	19 申购	20 申购	21 申购	22 申购	23 申购	24	22	23 申购	24 申购	25 申购	26 申购	27 申购	28
25	26 申购	27 申购	28 申购	29 申购	30 申购	31	29	30 申购	31 申购				

九月							十月						
E	-	二	三	四	五	六	E	-	二	三	四	五	六
			1 申购	2 申购	3 申购	4						1	2
5	6 申购	7 申购	8 申购	9 申购	10 申购	11	3	4	5	6	7	8 申购	9
12	13 申购	14 申购	15 申购	16 申购	17 申购	18	10	11 申购	12 申购	13 申购	14 申购	15 申购	16
19	20	21	22 申购	23 申购	24 申购	25	17	18 申购	19 申购	20 申购	21 申购	22 申购	23
26	27 申购	28 申购	29 申购	30 申购			24	25 申购	26 申购	27 申购	28 申购	29 申购	30
							31						

十一月							十二月						
E	-	二	三	四	五	六	E	-	二	三	四	五	六
	1 申购	2 申购 预赎	3 申购 预赎	4 申购 预赎	5 申购 预赎	6				1	2	3 申购	4
7	8 申购 预赎	9 申购 预赎	10 申购 预赎	11 申购 预赎	12 申购 预赎	13	5	6	7	8	9	10 申购	11
14	15 申购 预赎	16 申购	17 申购	18 申购	19 申购	20	12	13	14	15	16	17 申购	18
	22 申购												
21	23 赎回 (必须 预约)	24	25		26 申购	27	19	20	21	22	23	24 申购	25
28	29	30					26	27	28	29	30	31 申购	

以上开放日列表为方便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而编制，仅供参考。若将来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安排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临时休市安排、境外交易所临时休市安排、本集合计划合同等需要暂停参与、退出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上述开放日列表另行调整。

本集合计划后续存续期内，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参与、退出前，应认真阅读《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宽特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4日